

109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 智慧理財組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	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	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	
	▲經濟學	3	3			
	▲管理學	3	3			
	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2			
	▲程式設計概論			2	2	
	※應用經濟學			3	3	
	小計	18	21	15	17	
	選修	民法			2	2
	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
資訊素養				3	3	
會計學				3	3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
	◎專業倫理			1	1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體育			1	2	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	▲統計學	3	3			
	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	
	※應用會計學	3	3			
	※應用統計學			3	3	
	※財務管理(二)			3	3	
	※投資學			3	3	
	小計	14	14	15	16	
	選修	個體經濟學	3	3		
		財經時事研討	3	3		
商事法		2	2			
商報投力與入際溝通		3	3			
金融行銷				3	3	
保險學概要				3	3	
總體經濟學				3	3	
中級會計學(一)				3	3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	
	※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
	※財務報表分析			3	3	
	※期貨與選擇權			3	3	
	小計	6	6	8	8	
	選修	證券分析	3	3		
		金融物聯網	3	3		
		租稅實務	3	3		
		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	
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	3	3			
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		3	3			
金融法規		3	3			
財金實務操作		2	2			
金融大數據分析				3	3	
智能理財				3	3	
財務規劃與預測				3	3	
財經英文(一)				2	2	
產業分析				3	3	
信託理論與實務				3	3	
財金實務應用				2	2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※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※財金專業證照			1	2
小計	1	1	2	3	
選修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電子商務實務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數位金融	3	3		
	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職場倫理(一)	3	3		
	證券操盤實務			3	3
	金融創新			3	3
	金融科技風險管理			3	3
職場英文			2	2	
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	
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職場倫理(二)			3	3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9	19
※專業必修	30	31
專業選修	49	49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	0	3
合計	128	135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5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63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須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16~30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~30 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9學分
選修學分：49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7學分。
- 6.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7.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9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7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